

附件三

需同时参评的一级学科清单

一、以下相关学科组合中，对于满足参评条件的一级学科，需整组同时参评。

第 01 组：“0202 应用经济学”与“0714 统计学”

第 02 组：“0701 数学”与“0714 统计学”

第 03 组：“0710 生物学”与“0713 生态学”

第 04 组：“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”与“0835 软件工程”

第 05 组：“0819 矿业工程”与“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”

第 06 组：“0905 畜牧学”与“0909 草学”

第 07 组：“0907 林学”与“0834 风景园林学”

第 08 组：“1002 临床医学”与“1011 护理学”

二、原学科目录的“历史学”、“建筑学”分别拆分形成的 3 个一级学科，对于满足参评条件的，需整组同时参评。

第 09 组：“0601 考古学”、“0602 中国史”和“0603 世界史”

第 10 组：“0813 建筑学”、“0833 城乡规划学”和“0834 风景园林学”

三、“艺术学门类”学科参评规则约定如下：

1. 若“1301 艺术学理论”满足参评条件，则“艺术学理论”需与“1302 音乐与舞蹈学”、“1303 戏剧与影视学”、“1304 美术学”、“1305 设计学”中至少一个满足参评条件的学科同时参评。

2. 满足参评条件的“1304 美术学”与“1305 设计学”需同时参评。

注：“满足参评条件”是指：该一级学科为博士或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，或该一级学科中至少有一个二级学科为博士点或硕士点。